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王燕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王 燕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白丽苏_____



目 录

一、 摘要	7
二、 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0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3
1. 机关内设机构	13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3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3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4
1. 部门总体目标	14
2. 年度绩效目标	15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5
1. 预算批复情况	15
2. 预算执行情况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评价目的	2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4
(三) 评价思路	24
(四) 评价原则	25
(五) 评价标准	26
(六) 评价方法	27
(七) 评价依据	28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9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1
(一) 评价打分	31
(二) 评价结论	32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1. 部门规划	32
2. 运行成本	36
3. 管理效率	39
4. 履职效能	49
5. 社会效应	54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8. 加分项	61
9. 减分项	62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63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4
(一) 个别制度不完善或缺失	64
(二)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64
(三)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64
(四) 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65
(五) 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不一致	65
(六) 部分履职效能未达预期目标	65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66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9
九、 有关附件	70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70
附件 2: 调研问卷分析结果	88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92
附件 4: 资料附件	93
附件 5: 单位意见反馈表	19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8587.24	实际到位资金	9892.98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7807.82	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9150.81
	实际支出资金	9873.96	其他收入	730.4
	其中：基本支出	6138	年初结余分配	11.77
	项目支出	3735.96	年末结转结余资 金	19.02
	预算支出完成率	99.81%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2.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3. 纵深推进医改各项任务。 4. 持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5.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6. 稳步推进健康促进肃南行动。 7.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8. 有效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9. 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工作。 10. 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实际完成目标	1.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		

		2.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3. 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4. 重大传染病防控常态落实。 5. 公共卫生服务提档升级。 6. 爱国卫生工作持续巩固。 7. 红十字工作不断加强。 8. 严格落实计生惠民政策。 9. 人民健康福祉不断增进。		
部门 整体 绩效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90.02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部分履职效能未完成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个别制度不完善或缺失。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3.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4. 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5. 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不一致。 6. 部分履职效能未达预期目标。		
	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2.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 4. 资产数据一致性核查 5. 加强项目业务管理 6. 规范合同档案管理		

	7. 进一步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罗文超（1）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罗文超、魏毓、王燕、杨涛、白丽苏、万应蓉、王煜柠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4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9892.98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推进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深度融合结合，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真正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仰、增强信念、提升信心。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紧盯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紧盯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构建“一核三带”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一屏四城五区”建设等重要部署和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肃南样板”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自觉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持续释放“三不腐”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全面提升查办案件质效，加快问题线索处置，提高初核工作效率和成案率，深查重点领域典型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结合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深化拓展清廉肃南建设，提升标本兼治综合效能。(三)精准有效纠治“四风”顽瘴痼疾，持续展现新气象新风貌。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强化通报曝光，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纠治“四风”问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动真碰硬整治只表态不落实，简单化、“一刀切”，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

部门规划方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年度工作计划不完善。**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3. 未见结果应用资料。**第三、预算管理方面：**1. 决算管理制度缺失。2.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3. 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第四、资产管理方面：**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不一致。**第五、业务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第六、业务管理方面：**1. 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进度（投资 2564 万元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主体完工）尚未完全达标。2. 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中，卫健局进行了深入的自查自纠工作，共发现问题 18 个。经过积极整改，成功推动解决 15 个问题。通过计算可得整改率为 83.3%（ $15 \div 18 \times 100\%$ ）。3. 投资 1395 万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尚未完工。4. 总结中仅提及“通过岗位认定 25 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报名 8 人”，未披露现有高级职称占比（全省平均为 15.3%）、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全省平均为 38.6%）等关键结构数据。5. 肺结核管理 7 人，其中在管 4 人，失访率 42.9%，显著高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失访率（均 < 5%），原因：结核病管理数据可能存在录入不及时或随访不到位的情况。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细化年度工作任务。2.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3.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管理。5. 减少年初预算

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6. 资产数据一致性核查，建立资产动态管理系统。7. 加强项目业务管理，完善人才结构数据披露。8. 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9. 规范合同档案管理。10. 进一步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定县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制定卫生健康工作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和建议。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依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

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方案、计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照程序和要求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研究、制订全县老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研究解决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并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集中采购工作。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甘肃省药品增补目录，指导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政策措施。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建立覆盖县、乡（镇）和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7. 制定和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8.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人口计生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和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地方性政策。

10. 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新时期关于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负责加快推进“健康肃南”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

1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技术标准。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领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中医药服务技术传承创新机制，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协调推进中医药相关产业发展。

13.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4.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攻关工作，做好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5.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16. 负责县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负责公众健康权益保障工作，维护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和老年人合法权益。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发展和财务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股、人口和政策法规股。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

隶属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参公单位，科级建制。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隶属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参公单位，副科级建制。核定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 3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隶属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

隶属县卫生健康局的参公单位，副科级建制，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 2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隶属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综上：共有行政编制 6 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1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紧盯“健康肃南”目标，统筹“防”“治”两个重点，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奋力开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县域医疗卫生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医疗资源配置显著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面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核心任务：深化医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健康肃南行动等 10 项重点工作；

量化指标：如县纪委书记约谈 217 人次，立案 51 件，处置问题线索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件等。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县直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587.24 万元，其中，本年部门预算收入 7807.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 779.42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858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5.77 万元，项目支出 2262.05 万元。上年结转 779.42 万元。

表 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8,587.24	5,545.77	2,262.05	779.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	——	1
6	科学技术支出	10	——	——	1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89	547.89	——	——
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8.29	4,577.82	2,262.05	768.42
20	住房保障支出	420.05	420.05	——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①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0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34.39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8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40.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7.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68%；项目支出 302.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39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6.97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59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71.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9.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74%；项目支出 121.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2%；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26%。

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53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6.01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627.31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72.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50%；项目支出 147.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5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34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2.01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50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21.3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74%；项目支出 120.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72%；年末结转和结余 7.8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46%。

⑤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38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9.58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49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63.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43%；项目支出 86.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49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3.71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155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出 441.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2.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98%;项目支出 872.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0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32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28.67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53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90.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2.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6%;项目支出 9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195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446.24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266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4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00.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24%;项目支出 132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7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⑨肃南县祁青地区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1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15.07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地区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15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4.3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58%;

项目支出 21.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⑩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29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89.42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52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46.6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6%；项目支出 115.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4%；年末结转和结余 0.9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82%。

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69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576.71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96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00.1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7.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58%；项目支出 41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42%；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⑫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32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29.04 万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年末决算支出总计 46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出 326.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7.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65%;项目支出 104.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3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74 万元,项目支出 302.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8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74 万元,项目支出 302.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47 万元,项目支出 121.57 万元,均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0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47 万元,项目支出 121.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24 万元,项目支出 86.4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6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24 万元,项目支出 86.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6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40 万元，项目支出 1323.6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5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40 万元，项目支出 1323.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66 万元，项目支出 104.6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6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66 万元，项目支出 104.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05 万元，项目支出 99.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05 万元，项目支出 99.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92 万元，项目支出 115.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6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92 万元，项目支出 115.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33 万元，项目支出 872.0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2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33 万元，项目支出 872.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88 万元，项目支出 147.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2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88 万元，项目支出 14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地区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2 万元，项目支出 21.9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2 万元，项目支出 21.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0 万元，项目支出

71.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5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0 万元，项目支出 71.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1 万元，项目支出 419.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6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1 万元，项目支出 419.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共 9892.98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

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

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

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肃财发〔2024〕77号)

(8)《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社〔2024〕144号)

(9)《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10)《肃南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肃南县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12) 所有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 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绩效评价 4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 7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 3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 2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	1 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价 3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 2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 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0.02 分**，绩效评级为“**优**”。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8.7	87%
运行成本	12	12	100%
管理效率	24	20.7	86.25%
履职效能	21	17.16	81.71%
社会效应	17	16.86	99.18%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	4.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1	91%
加分项	1	1	100%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0.02	90.02%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缺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部分履职效能未完成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7** 分，得分率为 **87%**。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2	10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5	7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5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8.7	87%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健康”，坚决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肃南”建设为核心，以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为关键，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健康条件。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肃政办发〔2022〕4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具备完善的中长期计划。中长期规划中各项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等进行明确安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计划，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肃卫发〔2024〕10 号），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未对计划实施内容的时间、资金、人员进行明确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肃南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但未制定卫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自评，以及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结合部门职责、2024 年度工作计划，在

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07.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07.7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2.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02.30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2	100%

（1）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决算报表和“三定方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6 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1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2 名。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实有在职人数行政人员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公务员 5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text{编制人数})/\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27 \text{ 人}-29 \text{ 人})/29 \text{ 人} = -6.9\%$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6.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80.37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67.20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67.20 \text{ 万元}-80.37 \text{ 万元})/80.3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6.39\%$ ，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③“三公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项目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为 1.92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0.8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times 100\% = [(0.89 \text{ 万元} - 1.92 \text{ 万元}) / 1.9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53.6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肃卫函发〔2024〕43 号）、《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肃卫函发〔2024〕42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 号）等相关制度或办法，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角度进行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0.7** 分，得分率为 **86.2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2	80%
	预算编制	3.5	3	85.71%
	预算执行	4	3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0.5	5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5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5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0.5	5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0.7	86.25%

（1）预算管理

①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已制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等制度或办法，制度基本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但未提供决算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②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综上所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69.25%，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

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0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2.6%，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3.79%。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2634.39	810.04	-1824.35	-69.25%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一项预算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69.65	0	-69.65	100%	0.1		0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452.49	440.54	-11.95	-2.6%	0.1		0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69.85	67.20	-2.65	-3.79%	0.1		0
合计					0.9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

方法形成，基本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810.04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810.04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810.04 万元/810.04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预、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2704.0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10.04 万元，预算调整数=810.04 万元-2704.03 万元=-1893.99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1893.99 万元/2704.03 万元）×100%=-170.04%，差异率（绝对值）>0，扣 1 分。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99.69 万元，决算数为 699.69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40.54 万元，决算数为 440.54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10.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0.89 万元，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0.89 万元-2 万元）/2 万元*100%=-55.5%。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科目总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

证、发票等原始单据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的情况；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 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试行）》，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 合同管理规范性

经查阅部门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已制定《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但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未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且未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⑦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http://www.gssn.gov.cn/zfxgk/fdزدgknr/jczwgkbzml/czyjs-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1-1205088.html>，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http://www.gssn.gov.cn/zfxgk/fdزدgknr/jczwgkbzml/czyjs-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2-1205155.html> 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依据《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国有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且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对资产进行了清点盘查。但《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肃南县资产存量明细台账》中的资产总额（账面净值）均不一致，其中：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1.96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净资产 402.16 万元；《肃南县资产存量明细台账》净资产 393.14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肃南县资产存量明细台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721.1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21.16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721.16 万元/721.16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已制定《肃南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 号）、《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肃卫函发〔2024〕43 号）、《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肃卫函发〔2024〕42 号），制度基本健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已开展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但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主管部门未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AB 角工作制度》《中共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党组议事规则》《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公务接待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局务会议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试行）》《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部门责任清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行综合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均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1 分，实际得分 **17.16** 分，得分率为 **81.71%**。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率	3	3	100%
	政策落实率	4	3	75%
医疗服务提升	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完成率	3	3	100%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	2	2	100%
党建引领成效	医德医风问题整改率	4	3.16	79%
资源配置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率	3	2	66.67%
	人员结构合理性	2	1	50%
合计		21	17.16	81.71%

(1) 公共卫生服务

①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率

公共卫生服务提档升级。一是严格执行 6 项精细服务，继续以“慢性四病”突破口，不断推进慢病医防融合。落实乡镇中心卫生院 1 月一考核制度，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每季度开展督导的要求，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截止目前，建立常住人口健康档案 28633 份；管理高血压患者 5241 人。管理糖尿病患者 1001 人，65 岁老年人体检 3586 人，体检率 97.3%；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82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7.86%。肺结核管理 7 人，其中在管 4 人。“4+1”签约 690 人，普通签约 14541 人。二是免费体检公共卫生及饮食从业人员 2220

人次，未查出禁忌病例；完成 2314 名中小學生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干预知识讲座 3 次；随访尘肺病患者 1477 人，失访的 15 人；死亡 29 人；审核职业病健康体检信息 3564 人；截至目前 32 份鼠类病原学标本采样任务已全部完成，巩固提升了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成果；截止目前，监测城市水 44 份、农村水 6 份，合格率 100%。完成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地调查枯水期 23 份，丰水期 23 份，监测指标 43 项，合格率 100%。以红湾小学 7 至 9 岁儿童为目标人群，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工作，窝沟封闭任务完成 304 颗，完成率 101.3%，学生健康知晓率 95%，一天两次刷牙率 93%。综合完成率达到 97.7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②政策落实率

政策落地分析：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落实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覆盖 1756 人（168.576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覆盖 39 人（24.96 万元），政策兑现准确率 100%；对比《2024 年工作要点》中“落实率 100%”的要求，该领域超额完成。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方面，已制定《肃南县“万名医护下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县级帮扶团队 4 支、乡镇帮扶团队 7 支，派出 72 名医护人员下基层，完成《工作要点》中“6 月底前全面推开”的阶段性目标，但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进度（投资 2564 万元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主体完工）尚未完全达标。

政策衔接评估：鼠疫防控政策落实中，与毗邻地区签订《鼠疫联防协议书》，开展旱獭疫情检测 135 只（自毙 5 只+活体 130 只），实验结果均为阴性，完全符合《甘肃省鼠疫预防和控制条例》要求；但布病防控中，虽完成血清学检测 1000 人份，流调管理率 98%。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2）医疗服务提升

①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完成率

计划内容：利用 2 年时间，聚焦诊前、门诊、急诊急救、住院、诊后和全程 6 个维度 27 项核心指标，在全系统聚力实施“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通过开展“十项行动”，落实 43 项具体任务，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增强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实际完成情况：县医院已与省人民医院、兰大二院等省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 10 余次，邀请省、市专家指导带教手术 8 例。邀请兰大二院来县医院举行“萃英专科联盟”成员单位授牌及巡回医疗队授旗仪式，兰大二选派院 8 名专家在我县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支医工作，赴各乡镇开展大型义诊、帮扶工作 10 次，义诊 1000 余人次。县医院备案日间手术 8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②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

县医院上接城市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三甲医院，与甘肃省人民医院、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等建立医联体合作单

位和专科联盟，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查房、远程会诊、技术指导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今年以来，县医院已与省人民医院、兰大二院等省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 10 余次，邀请省、市专家指导带教手术 8 例。各乡镇卫生院向县人民医院发起远程诊断申请 2288 例（其中远程影像 212 例，远程心电 2068 例、远程超声 8 例）。邀请兰大二院来县医院举行“萃英专科联盟”成员单位授牌及巡回医疗队授旗仪式，兰大二选派院 8 名专家在我县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支医工作，赴各乡镇开展大型义诊、帮扶工作 10 次，义诊 1000 余人次。县医院备案日间手术 8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3）党建引领成效

①医德医风问题整改率

肃南县卫健局 2024 年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围绕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采购、程序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医疗卫生单位过度检查、过度治疗、滥用耗材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纪违法行为；着力纠治医疗机构预约、检查等程序繁琐，群众就医体验不佳的问题；纠治服务群众推脱绕、漠视群众卫生健康合理诉求的不正之风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广泛收集意见和线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核查组对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巡查，分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项目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和责任人，确保

问题整改到位。自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自查自纠问题 18 个，推动解决 15 个，推动建立制度 13 项，促进行风进一步提升。

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中，卫健局进行了深入的自查自纠工作，共发现问题 18 个。经过积极整改，成功推动解决 15 个问题。通过计算可得整改率为 83.3%（ $15 \div 18 \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扣 0.84 分，该指标得分为 3.16 分。

（4）资源配置

①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率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后勤服务等“七统一”管理。制定县域影像、检验、心电、病理等医学中心绩效分配方案，落实“乡检查、县诊断、乡治疗”模式，基本建成县域医共体。同时加快县域医学中心建设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从工作进展来看，投资 1371 万元的县医院皇城分院综合业务楼已竣工验收，投资 2564 万元的县医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投资 1395 万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满 2 分。

②人员结构合理性

培训覆盖维度：各医疗卫生单位派出 30 人赴外参加 3 个月以上培训；组织去年新聘 7 名专技人员在县医院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岗前培训。截至 12 月 5 日，审核通过卫生资格考试中初级资

格考试报名 102 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50 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报名 8 人；全县卫生系统通过岗位认定 25 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报名 8 人；全县卫生系统通过岗位认定 13 人；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医师定考工作，确认参加考核 130 人，其中经过简易程序 47 人，一般程序 82 人，免考 4 人，报名完成率 99%，审核完成率 100%；完成系统内 205 人的继续教育学习并通过省市审验确认；开展全县 3 名返聘人员年度考核工作。6 人参加蒙医心身互动疗法培训，专业匹配度达 76.7%，显示培训体系与岗位需求基本匹配。

职称学历缺失分析：总结中仅提及“通过岗位认定 25 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报名 8 人”，未披露现有高级职称占比(全省平均为 15.3%)、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全省平均为 38.6%)等关键结构数据。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5. 社会效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社会作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7 分，实际得分 16.86 分，得分率为 99.18%。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3	2.86	95.33%
	公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5	5	100%
	重大疾病防控率	5	5	100%
经济效益	医疗资源利用率	4	4	100%
合计		17	16.86	99.18%

（1）社会作用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指标达成分析：常住人口健康档案 28633 份（覆盖率 95.4%），高血压管理 5241 人（管理率 96.8%），糖尿病管理 1001 人（管理率 97.1%），65 岁老年人体检率 97.3%，均超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 $\geq 90\%$ ”的要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7.86%，远超全省平均水平（93.5%）。

服务均等化评估：2024 年，全县确定乡村两级帮扶联系人、志愿者及家庭医生共计 91 人，发放医疗服务卡 45 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9 户 45 人，全年开展扶助关怀、走访慰问及家庭医生随访服务 104 次；以计生协会为依托，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暖心慰问 30 户 2.4 万元。“4+1”签约 690 人（重点人群）、普通签约 14541 人，建立常住人口健康档案 28633 份，全人群签约率 53.19%（《工作要点》要求 62% 以上），差 8.81 个百分点。

肺结核管理 7 人，其中在管 4 人，失访率 42.9%，显著高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失访率（均 $< 5\%$ ），原因：结核病管理数据可能存在录入不及时或随访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0.14** 分，该指标得分为 **2.86** 分。

②公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卫健局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多达 28000 份，通过多种渠道向居民普及公共卫生知

识；同时开展健康讲座 18 场次，直接向居民面对面讲解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与健康知识。

宣教活动渗透分析：28000 份宣传资料发放覆盖全县 2.8 万常住人口（人均 1 份），23 场健康咨询活动参与 10000 余人次（占常住人口 35.7%），县电视台健康教育专栏播出 12 期（每周 1 期），宣教活动频次与覆盖广度达到《健康中国 2030》基本要求。

参照《肃南县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方案》中“健康素养六要素”评估标准，以红湾小学 7 至 9 岁儿童为目标人群，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工作，窝沟封闭任务完成 304 颗，使学生窝沟封闭完成率 101.3%、学生健康知晓率 95%，一天两次刷牙率 9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③重大疾病防控率

在鼠疫防控方面，开展大培训大宣讲 30 场次，覆盖群众 5113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与毗邻地区签订联防协议，开展疫情检测等，确保人间鼠疫疫情零发生；在布病防控方面，开展健康教育 20 次，完成血清学检测 1000 人份，流调建档管理 53 例，管理率 98%等。重大疾病防控措施落实较为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经济效益

①医疗资源利用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在医疗资源利用方面，县医院积极开展远程会诊，共进行 10 次，加强了与上级医疗机构的技术交流，让患者在本地就能获得更专业的诊断；专家带教手术 8 例，提升了本地医疗人员的手术技能；乡镇卫生院远程诊断 2288 例，充分利用了远程医疗资源。

按照《肃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医共体总医院和 9 个分院的挂牌。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开始建设，加快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统一。召开肃南县“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工作会，成立“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医疗机构制定《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县医院与甘肃省人民医院、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单位和专科联盟，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查房、远程会诊、技术指导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今年以来，县医院已与省人民医院、兰大二院等省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 70 余次，邀请省、市专家指导带教手术 35 例。各乡镇卫生院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依托县域医学信息平台与县医院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全面拓展县乡会诊、医学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业务。将县城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下沉，辐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的提升。截至目前，各乡镇卫生院向县人民医院发起远程诊断申请 2053 例（其中远

程影像 213 例，远程心电 1824 例、远程超声 16 例）。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肃南县卫健局举强措、优服务、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机制建设	3	3	10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5	50%
合计		6	4.5	75%

（1）机制建设

①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时间建立了管理机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地震应急预案等 65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肃政办发〔2023〕90 号），包括肃南县地震应急预案、肃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肃南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肃南县抗旱应急预案、肃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肃南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

草原虫灾应急防治应急预案、肃南县突发农牧业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肃南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肃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肃南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肃南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肃南县火灾应急预案、肃南县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65 个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健局制定了《肃南县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行动方案》《肃南县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手册》，出具《肃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资源调查，即《肃南县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针对医疗卫生保障制定了《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保障应急工作手册》《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保障应急行动方案》，出具《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资源调查，即《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建立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 2 个，未见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情况和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的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本地居民、患者或家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全面评估肃南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了解服务对象对其工作的满意程度，提升肃南县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本次调研问卷分别从卫生健康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的简便清晰、线上渠道（官网、公众号等）办理业务或查询信息的便捷程度、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公共卫生服务（如免费体检、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种等）的执行效果、卫生健康局发布的政策（如医保报销、生育政策、健康科普等）宣传及解读是否通俗易懂、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如服务内容、办事指南、资金使用等）公开的及时、透明程度以及服务对象对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考核肃南部门整体履职效能。

本次填报问卷共 20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卫生健康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简便清晰程度 $Y = [(16 \times 100\% + 3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5\%$ 。

(2) 通过线上渠道（官网、公众号等）办理业务或查询信息的便捷程度 $Y = [(17 \times 100\% + 2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6\%$ 。

(3) 在就医过程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满意度 $Y = [(15 \times 100\% + 3 \times 80\% + 1 \times 60\% + 1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1.5\%$ 。

(4) 公共卫生服务（如免费体检、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种等）的执行效果满意度 $Y = [(16 \times 100\% + 3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5\%$ 。

(5) 卫生健康局发布的政策（如医保报销、生育政策、健康科普等）宣传及解读清晰易懂占比为 95%。

(6) 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如服务内容、办事指南、资金使用等）公开的及时、透明程度 $Y = [(19 \times 100\% + 1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9\%$ 。

(7) 服务对象对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Y = [(18 \times 100\% + 1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20] \times 100\% = 95\%$ 。

综上，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履职效能的整体满意度为 95.5%。

根据评分标准，扣 0.9 分，该指标得分为 9.1 分。

8. 加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根据《关于表扬 2024 年度甘肃省优秀医师团队和优秀医师的通报》（甘卫医政发〔2024〕66 号），2024 年 8 月 19 日是第七个“中国医师节”。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全力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决定对优秀医师团队和优秀医师予以通报表扬。授予肃南县马蹄乡中心卫生院全科门诊李海珺“全省优秀医师”称号。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批甘肃省优秀专家的决定》（甘委〔2024〕32 号），授予肃南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杨晓“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2024 年 9 月，授予巴战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2024 年 9 月章海龙医师荣获“2024 年甘肃省卫生健康行业超声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9. 减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1 分，实际得分-1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县域医共体组织架构初步建成。已完成县医共体总医院和 9 个分院挂牌，投资 1395 万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医共体成员单位配备信息化专用电脑 87 台，居民健康宣教电视 10 台，大屏 7 套。县乡两级云 HIS 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互通，远程会诊、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捷服务上线运行。开展住院医疗服务且符合 DIP 付费条件的医疗机构已全部纳入 DIP 结算，从而进一步加快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统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格局初步构建。

（二）市级医院分院挂牌顺利完成。县人民医院和县民族医院分别成为河西学院教学医院、河附院分院和市中医医院分院，将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有效弥补肃南县医疗健康短板，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截止目前，已派遣医疗专家服务团队 16 批 180 余人、我县今年共接收支医专家 68 人，开展远程诊疗 65 余次，邀请指导带教手术 50 余例，培训医务人员 1000 余人次，为广大患者带来了更加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推动了肃南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制度不完善或缺失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全面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全面绩效管理制度未全面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不符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

2. 决算管理制度缺失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未制定决算管理制度。

（二）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三）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1）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69.25%，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2.6%，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3.79%。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

（2）预算调整率较大。经查阅部门预、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2704.0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10.04 万元，预算调整数=810.04 万元-2704.03 万元=-1893.99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00%=(-1893.99 万元/2704.03 万元)×100%=-170.04%，差异率（绝对值）>0。

（四）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未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且未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欠规范。

（五）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不一致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肃南县资产存量明细台账》中的资产总额（账面净值）均不一致，其中：《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1.96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净资产 402.16 万元；《肃南县资产存量明细台账》净资产 393.14 万元。

（六）部分履职效能未达预期目标

1. 信息化系统统一管理进度（投资 2564 万元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主体完工）尚未完全达标。

2. 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中，卫健局进行了深入的自查自纠工作，共发现问题 18 个。经过积极整改，成功推动解决 15 个问题。通过计算可得整改率为 83.3%（ $15 \div 18 \times 100\%$ ）。

3. 投资 1395 万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尚未完工。

4. 总结中仅提及“通过岗位认定 25 人”“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报名 8 人”，未披露现有高级职称占比（全省平均为 15.3%）、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全省平均为 38.6%）等关键结构数据。

5. 肺结核管理 7 人，其中在管 4 人，失访率 42.9%，显著高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失访率（均 < 5%），原因：结核病管理数据可能存在录入不及时或随访不到位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

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减少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的差异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预算编制的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和具体步骤，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预算编制的审核和核实机制，确保预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编制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建立预算调整审批制度，明确调整的程序和条件，确保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加强经济预测和数据分析，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经济预测和数据分析，准确预测各项经济指标和财政收支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部门运营效率和人员结构合理性。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和提高人员素质，降低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的预算调整率。

（四）资产数据一致性核查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财务、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分析报告》《盘点单》《明细台账》进行三方对账，重点核查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折旧年限、处置记录等差异原因，3个月内完成数据统一校准。

建立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更新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实现财务系统与资产台账的数据自动对接，每年末进行全面盘点并公示资产数据。

（五）加强项目业务管理

加快信息化项目进度。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项目：倒排工期，明确2025年6月前完成内部装修，9月投入使用，每月通报工程进度；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专项工作组，协调解决技术对接、资金拨付等问题，确保2025年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完善人才结构数据披露。在年度报告中新增“人员结构分析”章节，明确高级职称占比（目标2025年达15%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占比（目标达40%）等核心指标，定期与全省平均水平对标。

（六）规范合同档案管理

设立专门合同管理岗位，使用统一模板对合同进行登记（包含签订时间、金额、履行进度），按季度分类归档（如基建类、采购类、服务类），并定期开展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每半年一次）。

（七）进一步提升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

为提升科室服务质量，建议卫健部门从三方面开展工作：①专业能力培养上，通过常态化培训、进修交流、“传帮带”及考核激励挂钩，推动医护人员提升业务水平；②服务态度管理上，借助服务规范培训、患者反馈闭环管理及人文关怀教育，促进医护人员提供有温度的服务；③完善配套保障，合理调配人力、建立正向激励，营造重视服务的良好氛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上级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1.2
		绩效指标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明确性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率		障程度。	按保障比例得分。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100%，得1分；不足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2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1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2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之内的，扣2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10%之内的，扣4分；超支项目数量超1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或超支金额超预算 10%的，该项不得分。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1.2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时,得0.5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分)。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拨付是否有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	①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分，否则不得分。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0.5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能力建设		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履职效能	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卫项目完成率	3	考核年度内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综合完成率≥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政策落实率	4	考核年度内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政策实际落实数量占应落实数量的比例	落实率 100%得满分，有一项未落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医疗服务提升	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完成率	3	考核年度内“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中 27 项核心指标的完成比例	完成率≥90%得 3 分，80%-89%得 2 分，70%-79%得 1 分，<70%得 0 分	3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2	考核年度内乡镇卫生院向县级医院发起远程诊断申请的	覆盖率 100%得 2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率		覆盖比例（按机构数计算）		
	党建引领成效	医德医风问题整改率	4	考核年度内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自查问题整改完成数量占问题总数的比例	整改率 100%得 4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6
	资源配置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率	3	考核年度内“七统一”管理（行政、人事等）及县域医学中心建设的完成进度	完成率≥80%得 3 分，60%-79%得 2 分，40%-59%得 1 分，<40%得 0 分。	2
		人员结构合理性	2	考核部门人员专业、职称、学历等结构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	根据专业匹配度、职称层级、学历水平综合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和差得 0 分。	1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3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程度	全人群签约率达到计划比例 62%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管理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失访率小于 5%得 1 分，每超过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86
		公众健康知识知晓	5	反映公众健康知识掌握程度	提高至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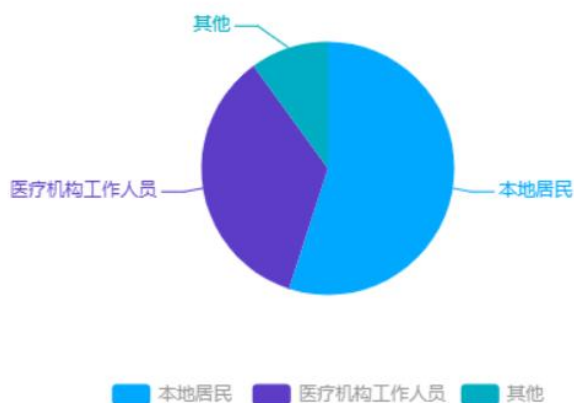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率				
		重大疾病 防控率	5	反映慢性病管理精细化程度	达到 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5
	经济效益	医疗资源 利用率	4	考核年度内县级医院设备、床位及远程医疗等资源的实际使用效率	利用率 $\geq$ 80%得 4 分，70%-79%得 3 分，60%-69%得 2 分， $<$ 60%得 0 分。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应急机制 建设	应急管控 机制健全 性	3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2.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机制 改革	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times$ 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肃南县卫健局 2024 年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肃南县卫健局 2024 年部门履职效益全部满意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服务对象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9.1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 1 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	—	100	—	—	90.02



附件 2：调研问卷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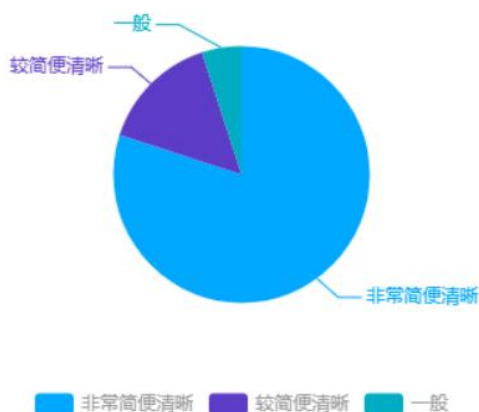
1.您的身份是？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本地居民		11	55%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7	35%
3	其他		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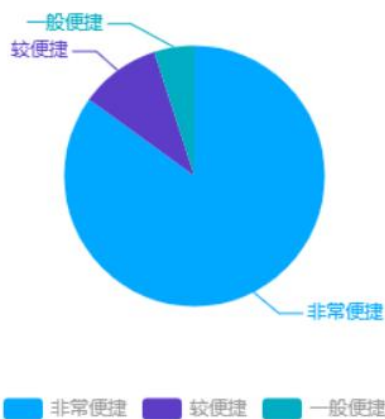
2.您认为卫生健康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是否简便清晰？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简便清晰		16	80%
2	较简便清晰		3	15%
3	一般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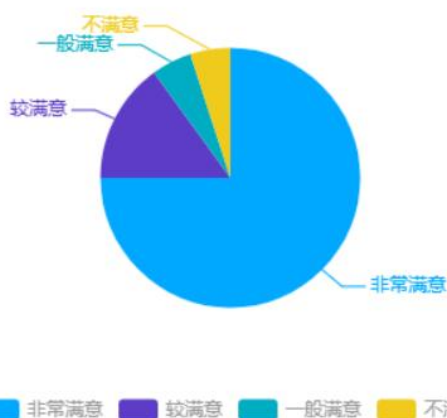
3.您通过线上渠道（官网、公众号等）办理业务或查询信息的便捷程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便捷		17	85%
2	较便捷		2	10%
3	一般便捷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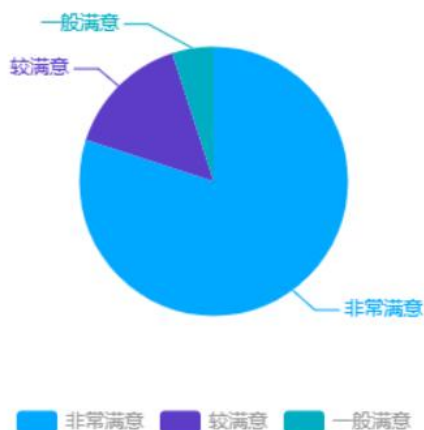
4.您在就医过程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15	75%
2	较满意		3	15%
3	一般满意		1	5%
4	不满意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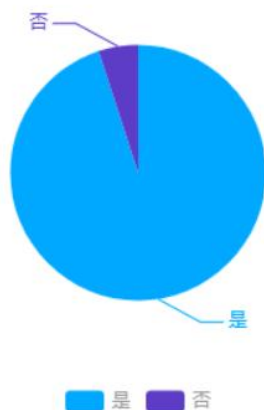
5.您对公共卫生服务（如免费体检、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种等）的执行效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16	80%
2	较满意		3	15%
3	一般满意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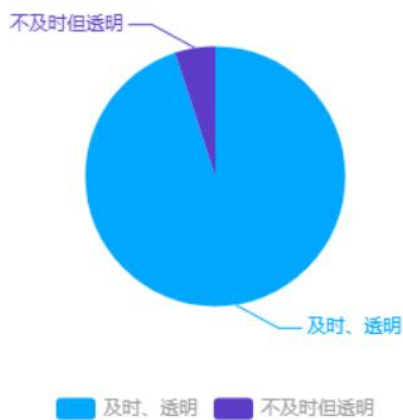
6.您认为卫生健康局发布的政策（如医保报销、生育政策、健康科普等）宣传及解读是否清晰易懂？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是		19	95%
2	否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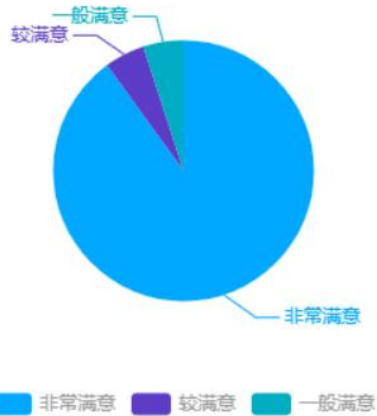
7.您认为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如服务内容、办事指南、资金使用等）公开的及时、透明程度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及时、透明		19	95%
2	不及时但透明		1	5%

8.您对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18	90%
2	较满意		1	5%
3	一般满意		1	5%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资料附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 2024 年决算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	总支出	年初结转结余	支出	年末结余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卫健	810.04		810.04		507.74	302.3	810.04	
大河	592.33	10.28	582.05	10.28	460.48	121.57	501.04	81.01
民族	627.31		627.31		479.88	147.43	627.31	0
康乐	507.11		499.3	7.81	379	120.3	450.67	56.44
妇幼	492.21		492.21		405.72	86.49	465.73	26.48
皇城	1556.76		1556.76		684.68	872.08	1326.41	230.35
明花	532.46		532.46		432.69	99.77	398.82	133.64
人民	2660.01		2660.01		1336.4	1323.61	2660.01	0
祁青	152.28		152.28		130.31	21.97	139.19	13.09
祁丰	527.25	1.49	526.32	0.93	410.33	115.99	366.92	158.84
疾病	966.88		966.88		547.11	419.77	966.88	
马蹄	468.34		468.34		363.66	104.68	437.79	30.55
合计	9892.98	11.77	9873.96	19.02	6138	3735.96	9150.81	730.4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8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08.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07.82	本年支出合计	8,587.24
上年结转结余	779.4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87.24	支出总计	8,587.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07.82
财政拨款	6,821.83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0.62
专项转移支付	185.37
本年收入合计	7,807.82
二、上年结转	779.42
财政性资金	779.42
教育专户	
非财政性资金	
收入合计	8,587.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8,587.24	5,545.77	2,262.05	779.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89	547.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33	509.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3	509.3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	38.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	38.57		
卫生健康支出	7,608.29	4,577.82	2,262.05	768.4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6.79	396.61	220.18	
行政运行	396.61	396.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8		220.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31	400.3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	3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2	118.52		
事业单位医疗	248.73	248.73		
公立医院	1,786.89	1,360.41	377.02	49.47
综合医院	1,309.01	995.83	268.02	45.17
妇幼保健医院	6.00		6.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7.30		103.00	4.30
中医（民族）医院	364.58	364.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18.11	1,733.68	428.85	55.58
乡镇卫生院	2,081.87	1,733.68	323.70	24.4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25		105.15	31.10
公共卫生	1,788.61	686.81	688.23	413.5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6.26	400.39	59.87	55.9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83		442.99	1.8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7.33		135.37	51.9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3.78			303.78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		50.00	
妇幼保健机构	286.42	286.42		
计划生育事务	572.42		529.77	42.65
计划生育服务	572.42		529.77	42.6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3.44		18.00	205.4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3.44		18.00	205.44
中医药事务	1.72			1.7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2			1.72
住房保障支出	420.05	420.05		
住房改革支出	420.05	420.05		
住房公积金	420.05	420.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组织事务	1.00			1.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7,807.82	一、本年支出	7,80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0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39.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07.82	支 出 总 计	7,807.8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07.82	7,807.82	5,545.77	2,262.0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7,807.82	7,807.82	5,545.77	2,262.0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634.39	2,634.39	522.34	2,112.0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6.71	576.71	526.71	5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389.58	389.58	389.5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446.24	1,446.24	1,346.24	10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486.01	486.01	486.0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中心卫生院	483.71	483.71	483.7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中心卫生院	329.04	329.04	329.0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中心卫生院	342.01	342.01	342.0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386.97	386.97	386.9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中心卫生院	328.67	328.67	328.6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	289.42	289.42	289.4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连山区卫生院	115.07	115.07	115.0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07.82	5545.769522	226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894136	547.894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326784	509.326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26784	509.3267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67352	38.5673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67352	38.567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9.87045	4577.82045	2262.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6.79302	396.61302	220.18
2100101	行政运行	396.61302	396.6130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8		22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312137	400.312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2344	33.062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21468	118.521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728325	248.728325	
21002	公立医院	1737.426575	1360.410575	377.016
2100201	综合医院	1263.846028	995.830028	268.01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		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3		10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64.580547	364.5805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62.530096	1733.676096	428.85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57.380096	1733.676096	323.7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15		105.15
21004	公共卫生	1375.038622	686.808622	688.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60.262328	400.392328	59.8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2.99		442.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5.37		135.3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		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86.416294	286.4162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9.77		529.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9.77		529.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054936	420.054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054936	420.054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54936	420.05493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545.77	5,298.31	24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3.13	5,17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33	50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7	38.57	
30103	奖金	866.65	866.65	
30102	津贴补贴	933.27	933.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5	63.45	
30101	基本工资	1,308.85	1,308.85	
30107	绩效工资	743.25	74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0	171.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52	118.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05	42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5		243.45
30208	取暖费	30.65		3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4		17.04
30229	福利费	79.20		79.20
30228	工会经费	63.36		63.36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9	125.19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59	110.59	
30305	生活补助	13.25	13.25	
30303	退职（役）费	0.97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1	合计	1,201.49	45.52	1,155.97
2	取暖费	150.86	11.59	139.27
3	福利费	6.73	6.73	
4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5	差旅费	6.00	6.00	
6	办公费	997.90	8.20	989.70
7	印刷费	3.00	3.00	
8	电费	1.00	1.00	
9	邮电费	4.00	4.00	
10	维修（护）费	1.00	1.00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7.00		4.00		3.00	1.00	3.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7.00		4.00		3.00	1.00	3.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0		2.00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		2.00		3.00	1.00	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9,706.54	5,010,366.14	5,010,36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3,869,706.54	3,794,697.43	4,604,81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766,854.09	3,714,728.55	3,714,728.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02,852.45	79,968.88	890,083.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1,215,668.71	1,215,668.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810,114.48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4,040.49	481,689.32	481,689.3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4,540.81	4,230,058.82	5,040,173.3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820,48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655,167.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602,516.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562,796.9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1,125.24	298,618.00	298,618.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9,706.54	5,010,366.14	5,820,480.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0.00	0.00	0.00		84	3,869,706.54	5,010,366.14	5,820,48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102,82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102,825.64
总计	30										87			
	31	3,869,706.54	5,010,366.14	5,923,306.26	总计						88	3,869,706.54	5,010,366.14	5,923,306.26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1、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数据，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5,830.90	4,657,271.03	4,657,271.03	一、基本支出	58	3,895,830.90	3,792,37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715,530.96	3,634,22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80,299.94	158,147.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864,896.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264,835.2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388,216.86	583,533.90	583,533.90	
	10				3,211,913.64	3,799,795.13	4,064,630.33	
	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7		
	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		4,922,106.23
	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		3,449,169.16
	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0		833,742.34
	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		639,194.73
	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		0.00
	17				十六、金融支出	73		0.00
	1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4		0.00
	1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		0.00
	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		0.00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		0.00
	2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		0.00
	2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		0.00
	24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		0.00
	2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81		0.00
	2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82		0.00
	2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5,830.90	4,657,271.03	4,922,106.23	本年支出合计	84	3,895,830.90	4,657,27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总计	30				总计	87		
	31	3,895,830.90	4,657,271.03	4,922,106.23		88	3,895,830.90	4,657,271.0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62,441.18	26,596,890.96	26,596,890.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10,000.00	10,000.00	一、基本支出	58	13,462,441.18	13,364,016.80	13,364,01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3,200.00	3,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13,105,726.90	13,007,302.52	13,007,302.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356,714.28	356,714.28	356,714.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1,000,000.00	13,236,074.16	13,236,074.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253,379.47	253,379.4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5,193,000.00	4,104,585.31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23,235.00	23,235.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6,599.24	2,028,481.62	2,028,481.6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51,205.46	23,256,336.87	23,256,336.87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26,600,090.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2,536,937.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4,051,462.4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1,257,905.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3,603,785.3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5,150,0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4,636.48	1,025,458.00	1,025,458.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3,200.00	3,20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2,441.18	26,600,090.96	26,600,090.96	本年支出合计						84	14,462,441.18	26,600,090.96	26,600,09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14,462,441.18	26,600,090.96	26,600,090.96	总计						88	14,462,441.18	26,600,090.96	26,600,090.96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套预算报表由财政、人社、医保、卫健、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新闻出版、知识产权、统计、审计、信访、外事、侨务、宗教、民族事务、妇女儿童、残疾人事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组织、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7,891.25	4,377,891.25	4,377,891.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3,636,611.80	3,636,611.80	3,636,61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260,058.93	3,260,058.93	3,260,058.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376,552.87	376,552.87	376,552.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61	1,046,824.40	1,046,824.40	1,046,824.40
五、事业收入	5	305,544.95	305,544.95	305,544.9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387.10	378,387.10	378,387.1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50,798.02	4,050,798.02	4,050,798.02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4,683,436.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193,581.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921,119.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405,635.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163,1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4,251.08	254,251.08	254,251.08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3,436.20	4,683,436.20	4,683,436.20	本年支出合计						84	4,683,436.20	4,683,436.20	4,683,43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4,683,436.20	4,683,436.20	4,683,436.20	总计						88	4,683,436.20	4,683,436.20	4,683,436.2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套出算报表由山国绿色单元级为自动助新生成 不票人工录入数据 2. 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制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6,667.25	3,988,205.41	3,988,20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3,286,667.25	2,990,487.25	4,326,89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200,481.63	2,904,301.63	2,904,30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86,185.62	86,185.62	1,422,597.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997,718.16	997,718.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1,336,411.8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2,347.58	320,372.10	320,372.1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8,806.79	3,436,145.31	4,772,557.11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324,617.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2,860,148.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2,054,728.9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	—	—	409,740.1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512.88	231,688.00	231,688.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6,667.25	3,988,205.41	5,324,617.21	本年支出合计						84	3,286,667.25	3,988,205.41	5,324,61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3,286,667.25	3,988,205.41	5,324,617.21	总计						88	3,286,667.25	3,988,205.41	5,324,617.21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套报表按科目余额自动生成。2、本套报表为自动生成。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预算报表中制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4,209.24	3,669,153.73	3,669,15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2,894,209.24	2,509,232.79	4,103,25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2,819,044.48	2,466,177.23	2,466,177.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75,164.76	43,055.56	1,637,075.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1,159,920.94	1,159,920.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1,585,455.0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230.58	275,301.79	275,301.7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4,524.66	3,202,032.94	4,796,052.93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263,173.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2,398,057.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2,295,372.1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	—	—	569,744.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454.00	191,819.00	191,819.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4,209.24	3,669,153.73	5,257,608.79				本年支出合计			84	2,894,209.24	3,669,153.73	5,263,17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14,90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9,335.54
	30										87			
总计	31	2,894,209.24	3,669,153.73	5,272,509.26				总计			88	2,894,209.24	3,669,153.73	5,272,509.26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套报表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未经人工干预。
2、本套报表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未经人工干预。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制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数，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7,111.24	13,264,135.72	13,264,13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2,303,491.77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5,328.48	451,053.98	451,05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79,190.68	12,464,889.74	14,768,38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592.08	348,192.00	348,1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	—	—
总计	30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87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31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总计	88	4,837,111.24	13,264,135.72	15,567,627.49

备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格为自动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0,105.93	6,273,131.79	6,273,1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7,549.07	607,534.48	607,534.4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2,588.02	5,302,622.31	5,302,622.31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9,968.84	362,975.00	362,975.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0,105.93	6,273,131.79	6,273,1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0.00	0.00	0.00		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
	30										86
总计	31	4,860,105.93	6,273,131.79	6,273,131.79	总计						87
											8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均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0,670.16	1,391,879.53	1,391,879.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869.89	123,274.86	123,27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4,437.43	1,183,241.83	1,314,15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362.84	85,362.84	85,36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0,670.16	1,391,879.53	1,522,793.09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4	1,150,670.16	1,391,879.53	1,522,793.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	—	—	—
	30					86			
总计	31	1,150,670.16	1,391,879.53	1,522,793.09	总计	87			
						88	1,150,670.16	1,391,879.53	1,522,793.09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副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1	5,767,096.54	9,668,828.41	9,668,82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003.39	627,619.61	627,61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26,861.31	8,677,976.96	8,677,97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231.84	363,231.84	363,23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7	5,767,096.54	9,668,828.41	9,668,828.41	结余分配	84	5,767,096.54	9,668,828.41	9,668,828.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	—	—	—
		29	0.00	0.00	0.00		86			
		30					87			
总计	31	5,767,096.54	9,668,828.41	9,668,828.41	总计	88	5,767,096.54	9,668,828.41	9,668,828.41	

备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 1、本套决算报表中副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 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财社〔2024〕144号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甘肃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及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

- 1 -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要求，我们对《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甘财社〔2023〕4号文自本文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甘肃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甘肃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甘肃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5. 甘肃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 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以及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改革方案》分级负担，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 4 -

(二) 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县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县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

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依法下达预算资金；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市县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省级以及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某市县应拨付资金，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省级分担比例、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项目任务及绩效因素确定。某市县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甘肃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相应权重。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扣减或奖补。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

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为：中央分担 80%，剩余 20% 由省级与市县分档分担，第一档：“两州一县”和原 18 个深度贫困县，省级分担 90%；第二档：天水、陇南、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张掖、武威、酒泉 9 个市（所辖原深度贫困县除外），省级分担 80%；第三档：兰州、金昌、嘉峪关 3 个市，省级分担 70%。

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前提下，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结合当地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数量和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地区标准高出国家和省级标准时，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和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项目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

- 7 -

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第八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后，在 30 日内连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实效、社会满意度等。各市州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项目执行机构服务能力、群众健康知识和需求等，逐县、逐项分解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省、市、县三级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市县每年至少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

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

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甘肃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临床优势专科建设等方面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办发〔2023〕4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0〕32 号)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

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由国家 and 省级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特岗全科医生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支出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

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五）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宣传引导、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等支出。

（六）临床优势专科建设方面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临床优势专科人才队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先进技术引进、所需设备购置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偿还相关债务等支出。

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健康甘肃 2030”规划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支持重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

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县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县常住人口数、行政区划数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省疾控局依法下达预算；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市县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某市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资金)×绩效因素。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某市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除新增项目外，其他项目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配。有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按绩效评价结果分配；没有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参照其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某市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

绩效因素。除新增项目外，其他项目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配。有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按绩效评价结果分配；没有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参照其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基础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等。

$$\text{某市县资金数} = \frac{\text{某市县基础因素}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sum \text{各市县基础因素}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国家下达工作任务量、绩效目标等，在保障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量和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同时支持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某市县、单位应拨付资金=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

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

第八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后，在 30 日内连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分别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财政厅根据

需要对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甘肃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分配，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县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各市县常住人口数、财力因素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采用项目法分配

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级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第七条 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后，在30日内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

价，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甘肃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 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助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等。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改革方案》分级负担，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

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县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是否准确，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资金；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依据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中央与省级分担比例、省级与市县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市县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中央、省级、市县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并根

据上年度实际补助人数数据实结算。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由被扣减市县财政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

根据《改革方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支出责任实行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分担 80%，剩余 20%由省与市县分档分担：第一档包括“两州一县”和原 18 个深度贫困县，省级分担 90%；第二档包括天水、陇南、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张掖、武威、酒泉 9 个市（所辖原深度贫困县除外），省级分担 80%；第三档包括兰州、金昌、嘉峪关 3 个市，省级分担 7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支出责任实行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两州一县”和原 18 个深度贫困县，省级分担 90%；第二档包括天水、陇南、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张掖、武威、酒泉 9 个市（所辖原深度贫困县除外），省级分担 80%；第三档包括兰州、金昌、嘉峪关 3 个市，省级分担 70%。

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后，在 30 日内连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对市县

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补助对象，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甘肃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疾控体系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市县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和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县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申请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突破预算规模，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依法下达预算资金；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由被扣减的市县财政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第八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在收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后，在 30 日内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卫生健

康委、省疾控局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执行。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当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卫函发〔2024〕42号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乡（镇）卫生院，祁青地区卫生院，红湾寺镇社区服务中心：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标准要求，结合肃南实际，修定了《肃南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肃南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市财政、卫健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肃南实际，特修定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遵循，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为目标，严格执行 6 项精细服务，继续以“慢性四病”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慢病医防融合，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二、工作原则与目标

坚持“服务数量与质量并重、服务效果优先”为导向的原则，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促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融合，与服务模式转变、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相衔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感受度和获得感。

三、具体工作目标

在巩固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乡（镇）为单位，突出重点，落实工作任务，提高项目服务的规范程度。

(一) 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档案质量。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80% 以上,规范合格率 100%。纠正过去一人多档的现象,做到一人一档,同时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居民,可采用活页形式增填内容,同时在档案封皮装订线靠上 1/3 出贴不同病种颜色标签,特殊人群要在档案封皮上标注。

(二) 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在原有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基础上,注重发挥中医药健康教育工作。加强个体化健康指导,为重点人群制订适宜的健康教育方案,提高服务对象参与度和依从性。

(三) 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改善预防接种服务环境,强化安全注射,有效处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完善建立预防接种证(卡)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8% 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工作。

(四) 提高儿童健康管理水平。0-6 岁儿童建档率达 90% 以上,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血红蛋白检测率达 80% 以上;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88% 以上,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覆盖率达 70% 以上;新生儿访视率达 97% 以上;高危体弱儿管理率 100%。

(五) 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建档率达 95% 以上,早孕建册(卡)率达 80%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 95% 以上,艾滋病、梅毒、乙肝 28 周前检测率达 95% 以上,产后访视率达 95% 以上。

(六)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有序安排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健康体检表完整率保持在90%以上。

(七)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通过门诊、住院、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下村下社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途径,加大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和发现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患者纳入慢病健康管理。以乡(镇)为单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率和脑卒中规范随访率分别达到85%和95%。

(八)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精神卫生条例》。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摸底排查、登记建档、诊断治疗、评估分级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4‰的省级要求,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建立综合医院精神卫生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双向转诊制度并规范运行。

(九)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开展可疑结核病患者推介转诊,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以乡(镇)为单位,对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治愈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

(十)将“健康帮扶”工作落实在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好“健康帮扶户”健康体检工作,要对体检结果认真会诊、分析,针对各自身体状况和病情,提出合理化治疗方案,对不能明确或治疗条件受限的,及时与扶贫单位联系,迅速转往有条件的上级

医疗机构，做到“上门送医，送人就医”。切实解决“健康帮扶户”中因病负担重等现实困难和问题。

（十一）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及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0-3岁儿童中医调养及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真实完整。

（十二）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十三）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提高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

（十四）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新增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原有管理责任主体、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服务模式保持不变，项目资金用途、拨付对象和渠道不变。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经费用于药具的采购、存储和调拨筹，避孕药具采购由省卫计委负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药具的存储、调拨及相关工作。

（十五）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健康促进乡（镇）建设健康科普；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

12320 热线咨询服务；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

（十六）签约服务。重点签约辖区公卫工作中慢病患者及贫困人口，有针对性的制定签约服务包，提供个性化的、全方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简称“签约服务”），通过分片包干，落实相关帮扶措施，着力解决有病看不了、看病就医难、健康管不好等问题，做细做实健康帮扶工作。

四、服务对象

肃南县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满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服务项目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其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另外制定。

六、项目服务执行

深入实施“行政部门牵头抓，专业机构包项抓，基层机构精准抓”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责共抓工程。

（一）财政部门职责：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拨付工作，按卫健部门考核结果足额安排并按规定时限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保证基层顺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会同卫健部门做好督导和考核工作。

（二）卫生健康部门职责：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案的修订和实施，组织协调各任务单位努力完成各项指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督导、考核、奖惩等工作

(三) 疾控机构职责：成立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的业务培训、督导和考核，包括每年最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的督导和半年一次的考核。质控小组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单位各项指标质量达到上级要求。

(四) 妇幼机构职责：成立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和孕产妇健康服务的业务培训、督导和考核，包括每年最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的督导和半年一次的考核。质控小组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单位各项指标质量达到上级要求。

(五) 卫生监督机构职责：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中医药健康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业务培训、督导和考核，包括每年最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的督导和半年一次的考核。确保服务单位各项指标达到上级要求。

(六) 健康教育所职责：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健康教育、健康扶贫、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和签约服务工作的业务培训、督导和考核，包括每年最少一次的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的督导和半年一次的考核。确保服务单位各项指标达到上级要求。

(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职责：负责全乡年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案的制定，落实全乡划片包干服务职责，负责全乡公共卫生宣传资料的制定，签约服务工作，负责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和初建档案人员的体检。负责全乡村级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督考核并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合理分配乡（镇）、社区（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居民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与之签订协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并按协议实行购买服务。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公共卫生科，确定专人、稳定队伍，具体负责公共卫生考核工作，建立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内部绩效考核，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开展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明确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在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分工。按照乡镇卫生院村医分工要求，健全村医考核结果、乡镇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和村卫生室或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以及对村医的实际访谈核实信息。对村卫生室专项资金安排专人管理，流水账和凭证符合要求。

（八）乡村医生职责：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 60%工作量。具体包括健康档案的建立、录入、续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和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不包括实验室和辅助检查）、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孕情发现、孕产妇产后和新生儿家庭访视任务和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包括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签约服务工作等。

（九）公共卫生科职责：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报告。做好一月一督导考核工作，安排部署重点人群体检工作、慢性四病每季度随访工作，督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

(十)、经费支付规范及标准(见附件1)

七、经费保障

(一) 落实补助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我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为不低于本年度上级要求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主要由中央、省、市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和县级财政配套安排的经费构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的变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二) 严格经费拨付

每年县卫健局从补助经费中预留20万元作为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的奖励经费,按综合和单项考核排名进行奖励(村卫生室按乡镇数量的20%比例评选优秀单位给予奖励)。实行第一季度预拨和年中、末考核结算拨付机制。财政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预拨60%,年终经考核后全部拨付。

当年6月上旬和12月底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半年度和全年的经费,根据疾控、妇幼、卫生监督每季度督导成绩、县卫生健康局同县财政局根据考核成绩,兑现上半年和全年考核资金。

(三) 规范经费使用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4号)的要求,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

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四）加强经费监管

各中心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基层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钱随事走”的项目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专账，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项支出，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村卫生室要设立流水账。

八、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分为现场考核和电话调查。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核对数据、查阅资料、调阅电脑、现场考试、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成立绩效考核小组，负责现场考核。电话调查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或根据实际，由现场考核组同步实施。

九、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由日常考核、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全面考核组成，日常考核、半年度、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为 3:3:4，考核评估采用 100 分制计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单位，80-89 分为良好单位，60-79 分为合格单位，60 分以下或街道补助经费未到位视为不合格单位。优秀单位按一类、二类项目结算经费 100% 拨付；良好以下单位按一类、二类项目的结算经费乘以（考核得分/90）进行拨付。

十、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转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一是明确公共卫生人员职责。按责任服务片区，实行块块管理与条线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医护组合之间或全科医生、公卫人员、护士之间的工作职责，并根据职责内容制定绩效考核方案，调动人员积极性。

二是开展健康签约服务。围绕增进健康的核心目标，深化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服务内涵，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签约行为，提高服务履约率，采取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方式，根据重点人群分层分类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个性化健康服务包，与居民签约，提供连续性服务，有效落实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当好居民的健康“守门人”。

三是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工负责和分级管理机制，构建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综合医院协同服务的“三位一体”综合防控体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各自条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技术培训、指导、质量控制和业务督导工作。综合医院在相关疾病的诊断治疗、专业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作用，建立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机制。基层医疗机构组建以全科医生、综合医院专科医生为核心的服务组合，实现预防、诊治和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服务内涵。

四是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的信息互联互通。大力推进基本医疗的建设和运行，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统计，规范各

类报表，提高监管水平，将查阅电子健康档案作为基层全科医生开展服务的首要程序。合理设定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和居民个人的访问控制权限，切实保障个人信息隐私的安全。逐步实现健康档案更新与医疗卫生服务利用实时同步。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

一是规范项目管理。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以提高项目真实性和规范性为重点，做实做细项目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行为。进一步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尽快清理完善不符合国家数据标准与规范的档案和重复档案，确保档案的真实完整。

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和环节质控。扩大培训覆盖面，将行政管理人员和基层卫技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服务技能。疾控和妇幼机构每季度定期上报和公布项目质量完成情况，将环节质控的抽查结果纳入日常绩效考核评估中，对弄虚作假行为严惩不怠。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改进宣传方式，从不同层面、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进展成效，提高居民知晓率，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调动全民参与热情，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区级全覆盖。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结合

坚持“防治结合、全员参与”的工作原则，创新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在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基础上，开展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巡诊等服务，全面落实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工作，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服务效果,增强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推进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全县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记录全部进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常住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记录 90%以上进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的有效衔接,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使用率,形成临床医疗指导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促进临床医疗的工作状态。

(四) 进一步强化村卫生室的管理

村卫生室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网底,其服务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公共卫生均等化进程的推进和老百姓的满意度。一是强化中心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管理力度,加强村卫生室项目的日常评估和环节质控,每月定期通报重点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加强村卫生室业务人员的培训和考试,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绩效考核方法和经费拨付等。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全体人员每月必须登陆国家卫计委公共卫生网站在线学习公共卫生课件,中心卫生院每季度进行一次公共卫生全员考试。三是将村卫生室全科医师、公卫人员稳定作为绩效考核内容,各中心卫生院可结合实际,与村卫生室签订项目服务协议书,直接从补助经费中发放公卫人员绩效,防止人员流失或变更频繁。四是结合机构校验、换证工作,对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指导,对于未按要求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任务数量和质量的村卫生室采取延缓校验,停业整改等措施,直至完成公共卫生相关任务。

(五)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考核

继续完善“责任分解、专业指导、分散考核、经费挂钩、信息报告、一票否决”等六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年内,县卫健局、县财政局组织两次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全面考核,同时将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考核内容。乡镇中心卫生院对村卫生室每月组织1次督查考核,结合半年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对村卫生室进行分类管理。项目实施成效和考核结果与机构补助经费、校验(换证)挂钩,严格兑现工作奖惩。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对其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机构将取消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资格。

附件:肃南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规范及标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1： 肃南县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规范及标准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新建	30元/人 (成本费 归中心卫生院，其他 主归村医)	全体城乡居民	开展健康体检，基本信息调查，重点人群信息、医疗服务记录等数据收集。将健康档案录入计算机。	收集辖区居民个人基本信息，开展体格检查。协助乡镇卫生院开展辅助检查。建立纸质档案，有条件的直接录入计算机。
	续管	3元/人 (主归 村医)	已建档居民和重点人群	开展健康体检，基本信息调查，重点人群信息、医疗服务记录等数据收集。	
	电子健康档案录入	3元/人 (主归 村医)	已建档居民和重点人群	更新服务信息，录入计算机。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2.健康教育	宣传材料印制(含音像材料)、广播电视网络宣传	全体城乡居民	面向全人群开展健康教育、组织县级媒体的集中宣传、报道。	
	健康资料发放	全体城乡居民	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	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
	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全体城乡居民	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主题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健康主题日包括: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全国预防接种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艾滋病日、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世界母乳喂养周等,每年至少开展9次宣传	发放、张贴宣传资料。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
	健康专栏更新	全体城乡居民	健康专栏内容设计、制作、橱窗维护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每年至少更新6期。	
	健康教育讲座	全体城乡居民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每月举办一次健康教育讲座,一年12次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3.预防接种	常规接种 5元/针次(主归村医)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疫苗接种、建证、建卡、宣传告知等。	负责建证，建卡，疫苗接种。
	冷链系统管理 100元/年 (工作由村医承担的归村医)	全体城乡居民	包括冷链管理、疫苗管理、疫苗相关疾病监测。	
	查验接种证 500元/年 (工作由村医承担的归村医)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包括接种证查验、管理。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和中医药健康管理	新生儿家庭访视 10元/人 (主归村医)	适龄儿童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体格检查、健康指导1次。	新生儿家庭访视。
	1岁内儿童健康体检 60元/人 (《儿童保健手册》成本费归妇计中心，其他准做归谁)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体格检查、健康指导共4次，血红蛋白检测4次、使用听性行为法进行听力筛查1次。	有条件的地区和偏远地区交由乡村医生开展满月管理。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	1-3岁儿童健康检查 31元/人 (谁做归谁, 检验费归卫生院)	适龄儿童	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体格检查、健康指导共4次, 血红蛋白检测、使用听性行为法进行听力筛查各2次, 开展中医保健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和偏远地区交由乡村医生开展。
	3-4岁儿童健康检查 21元/人 (谁做归谁, 检验费归卫生院)		3岁体格检查、健康指导、血红蛋白检测、使用听性行为法进行听力筛查各1次, 开展中医保健服务。	
	4-6岁儿童健康检查 13元/人·年 (谁做归谁, 检验费归卫生院)		4岁、5岁、6岁体格检查、健康指导, 血红蛋白检测每年各1次, 开展中医保健服务。	
	儿童健康管理信息录入 1元/次 (谁录归谁)		将儿童保健手册、随访表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10元/人次 (主归村医)		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进行中医调养, 包括饮食起居和穴位按摩等指导。	
	工本费 2元/人 (表、卡、册由县妇计中心统一印制)		包括儿童保健手册、随访表、卡、册及各类随访表、检查记录表等。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5.孕产妇健康管理	10元/人 (主归村医)	育龄妇女	走访, 巡诊, 建卡、报告。	主动巡诊, 及时登记报告。
	260元/人 (《孕产妇保健手册》成本费归卫生计生中心, 检验费归谁; 乙肝五项、艾滋病、梅毒检查费用由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列支。)	孕产妇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 开展5次产前随访服务和产后1次随访服务, 辅助检查包括: 血常规、尿常规检查各5次, 血型、血糖、肝功能、肾功能、B超、乙肝五项、艾滋病、梅毒检查各1次。 对管理中发现的高危孕产妇, 由乡镇卫生院指派专人负责全程健康管理(含随访、定期辅助检查), 确保孕产妇及时安全在医分分娩, 帮助贫困孕产妇落实生活救助。	掌握孕产妇动态, 按时动员孕产妇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产检。开展产后随访。协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管理, 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10元/人 (谁做归谁)	产妇	产褥期健康管理。	开展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指导工作。
	2元/人 (表、卡、册由县卫生计生中心统一印制)		包括孕产妇保健手册、随访表、卡、册及各类随访表、检查记录表等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6.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 和中医药健康	150元/人 (谁做 归谁, 检验费归卫生 院)	65岁以上老年人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1次; 中医体质辨识; 体格检查1次; 辅 助检查(含血常规、尿常规, 血 脂、血糖、肝功、肾功、心电图 检查、腹部黑白B超各1次)。	调查了解当地老年人名单, 动员并协助乡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开展一次健 康体检。开展老年人生活方式 、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
	20元/人 (主归 村医)		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 中医体质辨识, 根据不同体质进 行个性化养生保健知识、常见疾 病等中医健康指导。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 理	50-90元/人 (主 归村医)	高血压患者	每年开展面对面随访4次, 进行 血压变化测定、用药和其他健康 指导。4-8次/年, 10元/次。原发 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进行健康检查1 次, 10元/次。	对35岁以上人群首诊量血 压, 开展筛查。每年开展面对 面随访4次和健康体检1次。
8.2型糖尿病患者健 康管理	52-82元/人 (主 归村医)	糖尿病患者	每年开展面对面随访、血糖测 定各4次, 用药和其他健康指导。 4-8次/年, 10元/次。 每年进 行健康检查1次。12元/人	对糖尿病患者每年开展面对 面随访、血糖测定各4次和健 康体检1次。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诊断、评估	250元/人	精神病患者	按《重症精神病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重症精神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内容要求开展服务，每年健康检查1次（含辅助检查项目）。	报告病人，协助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筛查、随访	100元/人	精神病患者	筛查，每年4次随访，开展健康指导。	协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随访服务。
10.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100元/人	结核病患者	可疑肺结核病人追踪管理。每年开展面对面随访用药和其他健康指导。每年进行健康检查1次。	对结核病患者每年开展随访和健康体检1次。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300元/年 （按开展工作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计）	全体城乡居民	传染病风险管理、发现、登记、报告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发现、登记、报告和处理等。	使用门诊日志、住院病人登记本，发现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协助上级调查处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监督协管	1元/1人/年 按开展工作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数计。	全体城乡居民	对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采供血进行巡查、报告、登记。	对辖区内各种安全事件开展巡查、报告、登记。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14.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0.5元/1人/年	根据计生部门提供避孕药具的对象	负责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等工作	负责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存储、调拨等工作
15.签约服务		贫困人口签订的初级服务包和中级服务包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各承担50%，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解决。初级服务包签约服务费为30元，中级服务包签约服务费为50元。	全体城乡居民	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3.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12320热线咨询服务。6.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	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3.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12320热线咨询服务。6.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
			所有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	为辖区贫困人口有针对性的制定签约服务包，提供个性化的、全方位的、免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简称“签约服务”）	为辖区贫困人口有针对性的制定签约服务包，提供个性化的、全方位的、免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简称“签约服务”）
服务项目		参考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公共卫生科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卫函发〔2024〕43号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乡（镇）卫生院，祁青地区卫生院，红湾寺镇社区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不断加强督导落实和绩效考核工作，有效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修定了《肃南县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肃南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甘肃省卫生计生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甘卫发〔2016〕157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4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修定肃南县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中心卫生院。

二、考核内容

(一) 组织管理(10分)

1. 制度建设(1.5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0.5分;有方案文件和会议记录得0.5分;无方案或制定方案未实施不得分。

(2) 明确项目任务以及人员、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工作,台账资料齐全:0.5分;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分工及人员职责,并及时调整计0.25分,不明确或未及时调整的不得分。项目工作台账资料清楚计0.25分,台账不清楚不得分。

(3) 提供疾控、妇幼、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管理人员开展项目业务督导、质控、培训等记录,并有整改反馈记录,落实到位:0.5分;其中①有项目开展的工作计划和总结0.1分,无工作计划扣0.05分,无总结扣0.05分。②提供专业机构季度督导、培训、质控的相关记录或报告0.2分,每少提供1次,扣0.05分。③有针对督导、质控的整改反馈资料,并落实到位0.2分,无整改反馈资料扣0.1分;整改反馈未落实扣0.1分。

2.人员稳定(1.5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提供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花名册和备案表:0.5分;提供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花名册和备案表与现有人员相符记0.5分;名册与实际人员1人次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在平安系统实时上报备案:0.5分;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在平安系统实时上报备案记0.5分;系统内人员备案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稳定1年以上:0.5分;全科(执业)医生、公卫人员稳定1年以上:记0.5分。核查1人未稳定在1年以上(本年度新进人员除外),扣0.1分。

3.绩效考核(4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制定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细则或购买服务协议:0.6分;有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要求或办法记0.3分,没有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或要求不得分;有

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细则或购买服务协议记 0.3 分，没有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细则或购买服务协议不得分。

（2）有完整的考核指标和标准：0.5 分；各项服务有完整的考核指标和标准记 0.5 分，考核指标不完整或考核标准不完整不得分。

（3）有考核过程资料：0.8 分；有完整的考核过程资料记 0.8 分，考核过程资料不全不得分。

（4）有绩效考核后各项服务的完整数据：0.5 分；有完整的考核后各项服务数据记 0.5 分，考核后各项服务数据不完整不得分。

（5）按照有关文件或机构内部绩效考核要求，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资金（有机构内部分配资金的财务凭证；或机构将考核结果上报卫生计生、财政部门，有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银行拨款单等财务凭证）：1.6 分。按照考核方案要求，机构内部资金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有财务凭证）记 0.4 分，机构内部资金分配没有与考核结果挂钩不得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资金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有财务凭证）记 0.4 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资金分配没有与考核结果挂钩不得分；绩效考核结果相符程度，上下浮动不超过 5%，记 0.8 分，每超过 5 个点小于 10 个点范围内，扣 0.2 分，扣完为止。

4.管理落实（3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人员培训考试（0.5 分），得分=（各机构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应得总分）×0.5 分。

(2) 项目宣传 (0.5 分); 有三种以上项目宣传方式的活动记录和资料记 0.2 分, 未达到 3 种以上不得分。户外宣传栏 2 个, 每个面积不少于 2 平米, 每年更新至少 6 次, 记 0.1 分, 未达要求不计分。基本公卫项目宣传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 有播放记录记 0.2 分, 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3) 问题整改 (1 分); 没有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列表: 扣 0.5 分; 项目存在问题没有整改佐证(如文件、制度、措施), 或部分问题没有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扣 0.5 分。

(4) 系统关联应用 (1 分); 门诊日志和门诊病历录入完整记 0.5 分; 随机抽查 10 份门诊日志和门诊病历, 1 份录入不规范扣 0.05 分。常住就诊居民公共卫生关联率达 90% 以上记 0.5 分, 常住就诊居民关联公卫率达 90% 以上,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加分项目: 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开展签约服务 (5 分);

查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细则、相关服务协议、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记录、绩效发放、工作总结等资料, 每少 1 种, 扣 0.2 分; 随机抽 10 份签约档案, 核实签约服务开展的真实性, 1 份不真实扣 1 分。

(二) 资金管理 (10 分)

1. 补助资金落实及时 (3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补助资金足额落实, 拨付及时 (2 分) (6 月 30 日前预拨不低于 60% 资金, 12 月 31 日前 100% 到位)。补助资金按国家

规定的标准足额落实到位，记1分，未足额落实扣1分。补助资金拨付及时，得1分，1次未及时拨付扣0.5分。

(2) 村卫生室按不低于40%，社区卫生服务站按不低于30%的工作量承担任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与之签订协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拨付补助资金（1分），未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扣0.3分；未根据协议内容的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计算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扣0.3分；补助资金拨付未与绩效考核数量和质量情况挂钩，扣0.4分。

2. 国有资产管理（1分）

(1) 及时入账，及时核销，账实相符（0.5分），1次不及时扣0.05分，账实不符不得分。

(2) 每季度组织一次库存物资盘存（0.5分），每少开展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专款专用（6分）

(1) 建立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台账（0.5分），未建立不得分。

(2) 台账与财务报表相符（0.5分），1处不符，扣0.05分。

(3) 专项专款使用，无违规使用现象（0.5分），发现1次违规使用，扣0.05分。

(4) 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专项资金安排专人管理，流水账和凭证符合要求（0.5分），无流水账和凭证不得分；1处不合规扣0.05分。

(5) 新增5元用于65岁老年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

（三）项目执行与项目效果（80分）

1. 健康教育（6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1) 提供不少于 12 种内容的印刷资料，含 4 种以上的中医药宣传内容，每少 1 种扣 0.1 分；(2) 提供现场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含 2 种以上中医播放资料，无播放记录扣 1 分。无中医药内容，每少 1 种扣 0.2 分；(3) 设置 2 平米的宣传栏不少于 2 个，每月更新 1 次内容，含 4 次中医药健康内容。每少设 1 个扣 0.5 分，少更新 1 次扣 0.1 分，少 1 次中医药内容扣 0.1 分；(4) 每月组织 30 人以上的健康讲座至少 1 次（其中 1 次要求 100 人以上），每少 1 次扣 0.1 分，人数未达标，每次扣 0.05 分；(5) 每年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至少 9 次（其中 1 次要求不少于 200 人次），每少开展 1 次扣 0.1 分，无 1 次 200 人以上的扣 0.3 分；(6) 孕期健康教育参与率 > 80%，儿童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 > 80%，母婴健康素养知识知晓率 > 80%，1 项不达标扣 0.4 分。

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2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0.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2)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0.5 分），发现 1 例未及时报告，扣 0.5 分；(3)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0.5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每少 1 个扣 0.1 分，或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1 次扣 0.1 分；(4) 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0.5 分），未按要求完成，每项每次扣 0.1 分。

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2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卫生协管本底建立率 100%（1 分），随机抽查 4 家，每少 1 家本底扣 0.25 分。每月监督信息及时上报率

100% (0.5 分), 一次未及时上报扣 0.1 分。按要求开展实地巡查, 巡查率 100% (0.5 分),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饮用水和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采供血的实地进行有序巡查,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至少每季度有 1 次巡查记录 (文明创建期间按文明创建的要求), 每少 1 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率达 50% 以上 (1.5 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0-3 岁儿童中医调养及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覆盖率达 50% 以上 (1.5 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2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1)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1 分), 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 90% 以上 (1 分), 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6. 居民健康档案 (9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数据核查: (3 分)

(1) 累计生存状态下常住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0% 以上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

(2) 系统统计档案合格率达 100% (2 分), $(7 \text{ 岁以下儿童合格档案数} + 7 \text{ 岁以上居民合格档案数}) / \text{累计生存状态下电子建档数} \times 100\%$ 。得分 = 系统统计档案合格率 / 100% $\times 2$ 分, 系统统计合格率达 100%, 得 2 分。

(3) 合格率数据复核(0.5分), 允许误差范围为 $\pm 5\%$; 误差 $< \pm 5\%$, 合格率复核情况得0.5分。超过 $\pm 5\%$ 的, 得分 $=0.5 \times (\pm 5\% / \text{误差})$ 。

电话(入户)调查(抽查居民健康档案):(5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体检过但无记录或居民记不清、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10%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10%的, 每份失访档案加扣0.1分。抽查为重复档案的, 每份扣0.1分; 有死亡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未迁者, 每份扣0.3分。

(1) 居民建档知晓率达80%以上, 根据档案记录核实居民是否知晓机构情况、建档或健康体检情况、服务免费情况(1分), 计分详见居民健康档案电话(入户)调查表。

(2) 人工抽查档案合格率100%(3分): 年度内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中,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填写合格且真实的档案份数。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 $= \text{抽查档案中填写合格且真实的档案份数} / \text{抽查档案中未失访的档案份数} \times 100\%$,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和体检记录数据, 居民否认或核实3项数据, 2项及以上不符, 视为不真实。每份不真实档案加扣0.5分, ≥ 4 份不真实档案, 电话(入户)调查考核不得分。

(3) 电话(入户)调查居民对服务的满意情况, 满意率达85%以上(1分), 未失访的人员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还行)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 $= \text{满意率} \times 1$ 分, 满意率 $\geq 85\%$, 计1分。

样本核查(抽查居民健康档案):(1分)

(1) 档案更新使用率达 60%以上 (1 分), 达标计 1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7. 老年人健康管理 (9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数据核查: (3 分)

(1) 健康管理率 $\geq 65\%$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老年体检率 $\geq 70\%$ (0.5 分), 得分 = 老年体检率 / 70% (按时间进度算率) $\times 0.5$ 分, 按时间进度率达标, 计 0.5 分;

(3) 系统统计老年体检表完整率 $\geq 90\%$ (1.5 分), 得分 = 系统统计老年体检表完整率 / 90% $\times 1.5$ 分, 系统统计老年体检表完整率 $\geq 90\%$, 得 1.5 分;

(4) 老年体检表完整率数据复核 (0.5 分), 得分 = $0.5 \times (\pm 5\% / \text{误差})$ (误差 = 基层自报结果 - 现场考核结果), 允许误差范围为 $\pm 5\%$, 误差 $< \pm 5\%$, 老年体检表完整率复核得 0.5 分。

电话 (入户) 调查 (抽查本年度已体检老年人档案): (6 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体检过但无记录或居民记不清、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 10% 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 10% 的, 每份失访档案加扣 0.1 分。抽查为重复档案的, 每份扣 0.1 分; 有死亡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未迁者, 每份扣 0.3 分。超时未随访, 每份扣 0.1 分。

(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知晓率达 80% 以上, 根据体检记录核实居民是否知晓机构情况、免费健康体检情况 (1 分), 详细计分见老年人健康管理电话 (入户) 调查记录表;

(2) 抽查老年体检表完整率 $\geq 90\%$ (4分), 抽查每份本年度已体检的老年档案体检评分在 90 分以上(无必录项未录), 且判定为真实的, 为体检表完整。得分=抽查的老年体检表完整率/90% $\times$ 4分, $\geq 90\%$, 计4分; 抽查10份本年度已体检的老年档案, 居民否认体检(没有进行随访、体检、中医体质辨识中任一项或与记录不符)或2项及以上数据与记录不符, 视为不真实。每份不真实体检加扣0.5分, ≥ 3 份不真实体检, 电话(入户)调查考核不得分;

(3) 老年人服务满意率 $\geq 85\%$ (1分), 未失访的老年人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还行)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满意率 $\times$ 1分, $\geq 85\%$ 计1分。

8.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8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样本核查(抽查孕产妇健康档案): (6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访视过但无记录或产妇记不清、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10%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10%的, 每份失访档案加扣0.1分。高危漏管1例, 扣0.1分; 有逻辑错误或空项、缺项、漏项2项数据以上的, 每份扣0.1分; 抽查为重复录入档案的, 每份扣0.1分; 死亡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出未迁者, 每份扣0.3分;

(1)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分=系统统计的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 $\times$ 0.6分;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0.6分;

(2) 早孕建册率 $\geq 80\%$, 得分=(抽查的孕产妇早孕建册率+系统统计的早孕建册率)/2/80% $\times 1$ 分; 抽查的早孕建册率 $\geq 80\%$, 得1分;

(3) 产后访视率 $\geq 95\%$ (1分), 得分=抽查的产后访视率/95% $\times 1$ 分。产后访视率 $\geq 95\%$, 得1分;

(4) 产前筛查率 $\geq 95\%$; 叶酸服用率 $\geq 92\%$; 叶酸服用依从率 $\geq 85\%$; 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率 $\geq 95\%$, 四项每项0.7分, 按抽查得出的率/应达标率 $\times 0.7$ 分计算每项得分;

(5) 数据复核: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复核(误差=基层自报结果-现场考核结果): 得分= $0.3 \times (\pm 5\% / \text{误差})$,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各0.3分; 允许误差范围为 $\pm 5\%$; 误差 $< \pm 5\%$, 复核得满分。

电话(入户)调查(抽查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2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访视过但无记录或产妇记不清、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10%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10%的, 每份失访档案加扣0.05分。高危漏管1例, 扣0.1分; 有逻辑错误或空项、缺项、漏项2项数据以上的, 每份扣0.1分; 抽查为重复录入档案的, 每份扣0.1分; 死亡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出未迁者, 每份扣0.3分;

(1) 孕妇产后访视真实率达100% (1.5分), 核对本年度已进行产后访视的孕产妇档案数据, 产妇否认(未访视但有访视记录)或2项及以上数据与记录不符, 视为不真实。每份不真实访视加扣0.25分, ≥ 3 份不真实产后访视, 电话(入户)调查考核不得分。

(2) 调查孕产妇对服务的满意情况, 满意率达 85% 以上 (0.5 分), 未失访的孕产妇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 (还行) 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满意率 $\times$ 0.5 分, $\geq 85\%$ 计 0.5 分。

9.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8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样本核查 (6 分): (抽查儿童健康档案) 抽查档案至少包括 1 岁以内 4 份, 1-2 岁 4 份, 3-6 岁 2 份。

(1) 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1 分), 得分=系统统计的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times 1$ 分; 系统统计的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得 1 分;

(2) 上门访视率 $\geq 97\%$ (1.5 分), 得分=抽查的上门访视率/ $97\% \times 1.5$ 分; 抽查的上门访视率 $\geq 97\%$, 得 1.5 分;

(3) 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8\%$ (2 分), 得分=抽查的儿童系统管理率/ $88\% \times 2$ 分。抽查的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8\%$, 得 2 分;

(4) 0-3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覆盖率 $\geq 70\%$ (0.5 分), 得分=抽查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覆盖率/ $70\% \times 0.5$ 分。抽查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覆盖率 $\geq 70\%$, 得 0.5 分;

(5) 儿童血常规检测率 $\geq 80\%$ (0.5 分), 得分=抽查的儿童血常规检测率/ $80\% \times 0.5$ 分。抽查的儿童血常规检测率 $\geq 80\%$, 得 0.5 分;

(6) 高危体弱儿管理率 100% (0.5 分), 得分=抽查的高危体弱儿管理率/ $100\% \times 0.5$ 分。抽查的高危体弱儿管理率达 100%, 得 0.5 分;

(7) 高危漏管 1 例, 扣 0.1 分, 不规范服务: 每份扣 0.1 分。

(8) 流动儿童体检人数占全年体检人数超过 20%的, 加 2 分, 只在年度考核中体现。

电话(入户)调查(2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体检过但无记录或监护人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 10% 失访率, 超过 10%失访率的, 每份加扣 0.05 分。

(1) 新生儿访视或儿童最近一次健康体检真实率 100% (1 分), 核对新生儿访视记录表、本年度最近一次体检记录数据, 监护人否认(没有上门访视, 或未做体检有体检记录或与记录不符)视为不真实, 每份不真实档案加扣 0.25 分;

(2) 调查儿童家长对服务的满意情况, 满意率达 85%以上(1 分), 未失访的儿童家长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还行)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满意率 $\times$ 1 分, $\geq 85\%$ 计 1 分。

1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9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数据核查:(3 分)

(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 (1 分), 得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 $\times$ 1 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 现场考核得 1 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25\%$, 现场考核不得分;

(2) 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率 $\geq 80\%$ (1 分), 得分=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率/80% $\times$ 1 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率 $\geq 80\%$, 现场考核得 1 分;

(3) 35 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0.5 分) 得分=35 岁及以上首诊测血压率/90% $\times$ 0.5 分; 35 岁及以上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现场考核得 0.5 分;

(4) 复核得分 (0.5 分): 高血压健康管理率误差得分 = $3\% / \text{误差} \times 0.5$ 分, 误差 $< \pm 3\%$, 指标复核得满分。

电话调查 (抽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6 分)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体检过但无记录或居民记不清或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 10% 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 10% 的, 每份加扣 0.1 分。抽查为重复档案的, 每份扣 0.1 分; 有死亡、结案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未迁者, 每例扣 0.3 分。

(1) 高血压患者知晓率 $\geq 80\%$ (1 分), 详细计分见高血压健康管理电话 (入户) 调查记录表;

(2)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3 分), 抽查未失访档案中, 管理规范且真实的患者人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计 3 分, 得分 = $\text{抽查规范管理率} / 80\% \times 3$ 分。抽查的未失访档案中, 健康体检或随访记录中有以下情况视为不合格: ①未测血压; ②未填现存主要问题; 健康评价错误; ④危险因素控制不正确; ⑤随访未按要求频次 (两次随访相差 4 个月以上); ⑥控制不满意的未按要求转诊; ⑦最近一次随访空项、漏项、错项 2 项及以上 ⑧血压未测量; 核查不真实的不算规范管理 (询问本年度在管高血压患者随访或测血压情况, 核对最近一次随访或体检记录数据, 患者否认患病或未进行随访、体检但有记录或 2 项及以上数据与记录不符, 视为不真实。每份不真实管理加扣 0.5 分, ≥ 3 份不真实管理, 电话 (入户) 调查考核不得分;

(3) 高血压控制达标率 (0.5 分), 未失访真实档案中, 最近一次随访记录血压控制达标的人数, 控制满意率达 50% 以上 (0.5

分), 得分=抽查的控制满意率/50%×0.5 分, $\geq 50\%$, 现场考核得 0.5 分;

(4) 高血压患者满意率达 85%以上(1 分), 未失访的高血压患者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还行)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满意率×1 分, $\geq 85\%$ 计 1 分。

(5) 复核得分(0.5 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的考核结果与基层上报结果对比, 得分=5%/误差×0.5 分, 误差 $\leq \pm 5\%$, 则指标复核得 0.5 分。

11.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9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数据核查:(3 分)

(1)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35\%$ (1.5 分), 得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35%×1.5 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35\%$, 现场考核得 1.5 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20\%$, 现场考核得 0 分;

(2) 糖尿病患者健康检查率 $\geq 80\%$ (1 分), 得分=糖尿病患者健康检查率/80%×1 分;糖尿病患者健康检查率 $\geq 80\%$, 现场考核得 1 分;

(3) 数据复核(0.5 分): 糖尿病健康管理率误差得分=3%/误差×0.5 分, 误差 $< \pm 3\%$, 指标复核得满分。

电话(入户)调查(抽查糖尿病患者档案): 无人接听、无法接通、空号、错号、体检过但无记录或居民记不清或不知道等情况视为失访, 允许 10%失访档案, 失访率超过 10%的, 每份加扣 0.1 分。电话抽查为重复档案的, 每份扣 0.1 分;有死亡、结案等应注销未注销或长外出应迁未迁者, 每例扣 0.3 分。

(1) 糖尿病患者知晓率 $\geq 80\%$ (1分), 计分详见糖尿病患者电话(入户)调查表计分;

(2)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3分), 抽查未失访档案中, 管理规范且真实的患者人数, 得分=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times 3$ 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现场考核得3分, 抽查的未失访档案中, 健康体检或随访记录中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为不合格: ①未测血压; ②未测血糖; ③未填现存主要问题; ④健康评价错误; ⑤危险因素控制不正确; ⑥未测足背动脉; ⑦随访未按要求频次(两次随访相差4个月以上); ⑧控制不满意的未按要求转诊; ⑨最后一次随访空项、漏项、错项2项及以上或未测量空腹血糖, 核查不真实算不规范管理。(询问本年度在管糖尿病患者随访或测血糖情况, 核对最近一次随访或体检记录数据, 患者否认患病或未进行随访、体检但有记录或2项及以上数据与记录不符, 视为不真实。每份不真实管理加扣0.5分, ≥ 3 份不真实管理, 电话(入户)调查考核不得分);

(3) 糖尿病控制率(0.5分), 未失访档案中, 最近一次随访记录真实且血糖控制达标的人数, 控制满意率达40%以上(0.5分), 得分=抽查的控制满意率/ $40\% \times 0.5$ 分, $\geq 40\%$, 现场考核得0.5分;

(4) 糖尿病患者满意度 $\geq 85\%$ (1分), 未失访的糖尿病患者中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还行)的人数所占比例, 得分=满意率 $\times 1$ 分, $\geq 85\%$ 计1分。

(5) 复核得分 (0.5 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的电话 (入户) 调查考核结果与基层上报结果对比, 得分 = $5\% / \text{误差} \times 0.5$ 分, 误差 $\leq \pm 5\%$, 则指标复核得 0.5 分。

1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 (7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样本核查:

(1) 重精患者健康体检率 $\geq 80\%$ (1 分) (按时间进度计算)
= 系统统计的重精患者本年度按规范要求进行健康体检的人数 / 在管重精患者总人数 $\times 100\%$ 。得分 = 体检率 / $80\% \times 1$ 分, 体检率 $\geq 80\%$, 计 1 分。

(2) 重精患者的规范管理率 $\geq 60\%$ (3 分), 得分 = 抽查的重性精神疾病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times 3$ 分; 抽查的重性精神疾病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 现场考核得 3 分。

(3) 重精患者的稳定率 $\geq 80\%$ (2 分), 得分 = 现场考核的重精患者病情稳定和基本的比例 / $80\% \times 2$ 分, 抽查的重精患者稳定率 $\geq 80\%$, 现场考核得 2 分。

(4) 复核得分 (1 分), 机构上报 “重性精神疾病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规范管理率” 与现场考核结果对比。得分 = $5\% / \text{误差} \times 1$ 分, 误差 $\leq \pm 5\%$, 则指标复核得 1 分。

不真实档案按例数每份加扣 0.5 分。不真实档案数 ≥ 3 份, 现场考核不得分。允许 10% 的体检拒查, 超过 10% 的数量, 每份加扣 0.5 分。

13. 预防接种 (6 分)

评估标准及方法:

样本抽查:

(1) 查验证率达 100%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2) 疫苗补种率达 90% 以上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3) 现场考核免疫接种告知率达 100% (0.5 分), 抽查任意天数的告知书, 与接种剂次比对, 每少一张或者未签字扣 0.1 分/张。

(4) 疫苗电子扫码接种率达 100%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5) 适龄儿童分苗分剂次预防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6) 第一剂次麻疹疫苗及时接种率达 90% 以上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7) 单苗加强免疫接种率 90% 以上 (0.5 分), 达标计 0.5 分, 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8) AEFI 监测报告及处置规范 (0.5 分), 出现 1 例处置不规范, 扣 0.1 分。

(9) 免疫针对性疾病监测规范 (0.5 分), 出现 1 例处置不规范, 扣 0.1 分。

(10) 疫苗规范管理 (0.5 分), 发现一处未规范管理, 扣 0.1 分。

(11) 流动儿童主动搜索每月开展至少 1 次, 回访知情率 80% (1 分), 少开展一次扣 0.2 分, 知情率每低 10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三、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分为现场考核和电话调查。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核对数据、查阅资料、调阅电脑、现场考试、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成立绩效考核小组, 负责现场考核。电话调查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或根据实际, 由现场考核组同步实施。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半年度、年终两次全面考核, 日常考核成绩和半年度、年终考核成绩占比为 3:3:4, 考核评估采用 100 分制记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单位, 80-89 分为良好单位, 60-79 分为合格单位, 60 分以下或经费投入不到位视为不合格单位。考核结果纳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

附件 5：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具体反馈意见:		
	无意见.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7.14